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 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賣方)

(b)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HCGL之董事)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i)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ii)出讓所有其於銷售貸款之權益，現金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當中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8港元，而銷售貸款之代價則為49,999,992.2港元。總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於簽署出售協議時已支付可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及
- (ii) 買方於完成時須支付餘額40,000,000港元。

總代價乃由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已參考Equity Spin之財務狀況及銷售貸款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之賬面值，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Equity Spin結欠本公司之金額約為161,3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倘必要)，方告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及本公司將向買方退還按金(免息)。

##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發生。

完成後，Equity Spin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擁有HCGL集團之任何權益。

## EQUITY SPIN及HCGL集團之資料

Equity Spi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HCGL所持有之48.96%股權。

HCG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HCGL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商品買賣、貸款業務、孖展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以及所有權買賣及直接投資。

Equity Spin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及HCG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9,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而HCG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22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Equity Spin及HCGL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11,0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5,0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出售Equity Spin後，本公司預計，根據Equity Spi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11,000,000港元、銷售貸款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之賬面值約161,300,000港元及現金總代價50,000,000港元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可錄得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虧損約200,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出售表現欠佳之投資不但可鞏固本公司之財務基礎，更可集中於發展保險與金融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出售協議，本公司可變現其投資，並將其資源集中於發展保險及其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從出售事項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9,8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保險及金融服務業務。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定，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Equity Spin」	指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GL」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其前稱為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HCGL集團」	指	HCGL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莊友堅先生
「銷售貸款」	指	Equity Spin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結欠本公司合共161,279,408.20港元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每股1美元之1股普通股，即Equity Spin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代表董事會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主席)

鄭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